

重庆市2025年交通科技财政项目申报指南（揭榜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概况 | 考核指标 | 研究期限 | 经费限额 (万元) | 里程碑节点一 | 里程碑节点二 | 里程碑节点三 |
|----|------------------------|------|---|---|------|--------------|--|--|--|
| 1 | 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控技术体系研究 | 揭榜 | 在恶劣气候条件下，针对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开展系统性安全监测和管控，避免产生重大交通通行安全风险。对示范路段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进行精细化风险分级分类，通过实时气象、通行流量、结构设施状态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采用遥感、北斗、无人机等多种监测方案，由点到面研判结构点、路段和区域路网通行风险状态，采用AI赋能监测预警研判，构建决策处置预案和典型事件复盘改进机制等。拟在重庆高速公路网示范1000公里以上，涵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不少于四个典型场景，实现高速公路在结构点、路段、区域路网等多级安全高效通行管控策略，支撑“高速畅行”重要应用在政策、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形成知识体系，并实战实效。 | 1、共享汇集实时气象、通行流量、结构设施状态等多源数据，进行融合分析； 2、采用遥感、北斗、无人机等多种监测方案，由点到面研判结构点、路段和区域路网通行风险状态，形成高速公路在结构点、路段、区域路网等多级安全高效通行管控体系1套； 3、对示范路段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不少于4种典型场景进行精细化风险分级分类； 4、形成AI监测预警管控模型1套，赋能“高速畅行”应用，用于监测预警研判，单点预警准确率≥90%，区域联动预警准确率≥95%； 5、形成决策处置预案和典型事件复盘改进评价指标体系1套，发布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1套； 6、研发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理技术平台1套，在不少于1000公里重庆高速公路路网开展示范应用，实现路网安全运行实效。 | 2年 | 200 | 1. 在不少于1000公里重庆高速公路路网共享汇集实时气象、通行流量、结构设施状态等多源数据，形成运营安全分析报告，并持续更新，更新时间不超过2个月； 2. 对不少于1000公里重庆高速公路路网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不少于4种典型场景进行精细化风险分级分类，编制分级分类报告，并动态更新； 3. 根据分级分类结果，研判结构点通行风险状态，形成结构点通行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风险控制方案； 4. 构建基于运营安全分析报告的AI监测预警管控模型，初步形成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理技术平台，实现“高速畅行”在三级治理中心贯通至少一个多跨事件，并集成多源数据采集，风险分级分类和分析控制等功能； 5. 任务书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一验收； 6. 第一次拨款在里程碑节点一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30%。 | 1. 逐步实施风险控制方案，并根据方案及时总结应用效果，由点到面研判结构点、路段和区域路网通行风险状态，形成高速公路在结构点、路段、区域路网等多级安全高效通行管控体系1套，并编制路段和区域路网通行风险分析报告，并持续更新，更新时间不超过2个月； 2. 完成AI监测预警管控模型功能完整性测试，并赋能“高速畅行”应用，用于不少于1000公里重庆高速公路监测预警研判；并对预警情况进行后评估，以此形成决策处置预案和典型事件复盘改进评价指标体系1套； 3. 基于风险控制方案实施效果及评价指标体系等，形成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送审稿1套，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点分级分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布设及管控等标准； 4. 任务书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二验收； 5. 第二次拨款在里程碑节点二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30%。 | 1. 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理技术平台AI监测预警管控模型单点预警准确率≥90%，区域联动预警准确率≥95%，风险动态级联推演时间≤3分钟；保持平台功能指标稳定运行不少于6个月； 2. 在不少于1000公里重庆高速公路路网开展示范应用，实现路网安全运行实效； 3. 发布山区高速公路路网安全运营综合管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1套； 4. 任务书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三及项目验收； 5. 第三次拨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40%，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
| 2 | 重庆港口岸线智慧监管综合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 揭榜 | 近年来，港口违规侵占岸线问题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多次点名曝光，甚至于2024年5月，重庆市云阳、奉节县部分码头违法侵占岸线问题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列为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对港口码头岸线的有效监测和监管成为了行业管理部门的痛点和难点，也是制约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的主要瓶颈。需要形成适用于重庆港口的岸线综合监测技术体系，实现对港口岸线利用情况的实时、动态监管，可为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监管效果和效率。 | 1、研发重庆港口码头岸线智慧监管综合技术平台1套，包括但不限于高分辨率遥感卫星、AIS、无人机等技术，实现对港口码头岸线的实时监管，按季度编制港口码头岸线使用动态监测报告； 2、研发港口码头岸线违法侵占感知算法模型1套，智能识别港口码头范围内建筑物、靠泊船舶位置及其变化情况，实现对港口生产作业县部分码头违法侵占岸线问题的预警，监测准确率≥95%； 3、发布适用于重庆大水位差、复杂结构特点的港口码头岸线测算相关标准或指南1套，应包括斜坡式码头、浮筏式、直立式码头等，测算方法需得到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不少于3个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 4、形成港口码头岸线使用监管机制1套，包括但不限于港口码头岸线集约高效利用指导意见、码头岸线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码头岸线使用退出机制等； 5、在奉节、云阳等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列为典型案例的区县港口码头开展示范应用不少于4处，有效杜绝港口码头违规侵占岸线问题，形成重庆沿江港口码头岸线智能监管的能力体系。 | 2年 | 200 | 1. 综合应用高分辨率遥感卫星、AIS、无人机等技术，完成港口码头岸线违法侵占感知算法模型构建，初步形成港口码头岸线实时监管平台； 2. 编制完成适用于重庆大水位差、复杂结构特点的港口码头岸线测算相关标准或指南送审稿1套，应包括斜坡式码头、浮筏式、直立式码头等，测算方法需得到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不少于3个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 3. 任务书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一验收； 4. 第一次拨款在里程碑节点一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30%。 | 1. 发布港口码头岸线测算相关标准或指南，按季度编制港口码头岸线使用动态监测报告； 2. 编制并发布港口码头岸线使用监管机制1套，包括但不限于港口码头岸线集约高效利用指导意见、码头岸线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码头岸线使用退出方案； 3. 构建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沿江港口码头岸线智能监管能力体系，在奉节、云阳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列为典型案例的区县港口码头等不少于4处，完善前端监测和管理方案实施，完成管理方案实施落地并开展示范应用； 4. 任务书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二验收； 5. 第二次拨款在里程碑节点二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30%。 | 1. 完成重庆港口码头岸线智慧监管综合技术平台，实现对港口生产作业相关的车、船、货等违法侵占岸线的预判、预警，监测准确率≥95%，并保持平台功能指标稳定运行不少于6个月； 2. 通过第三方对重庆港口码头岸线智慧监管综合技术平台运行情况的应用、指标校验检验； 3. 有效杜绝港口码头违法侵占岸线问题，优化重庆沿江港口码头岸线智能监管能力体系，示范港口码头数量视具体情况拓展； 4. 任务书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三及项目验收； 5. 第三次拨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40%，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概况 | 考核指标 | 研究期限 | 经费限额 (万元) | 里程碑节点一 | 里程碑节点二 | 里程碑节点三 |
|----|---------------------------|------|---|--|------|--------------|--|---|--|
| 3 | 基于综合客运枢纽智慧运行管理的数字化应用研究与示范 | 揭榜 | <p>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融合转变发展，中心城区重要枢纽客流量屡创新高，综合交通保障与服务亟需数字化转型，需要通过数字化转型构建更智能、更高效的新型保障模式，实现枢纽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重点围绕中心城区综合客运枢纽，开展智慧运行管理的数字化应用研究，推动打造跨铁路、民航、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等的一体化应用，提高中心城区重要客运枢纽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中心城区超大城市数智化治理范例。</p> | <p>1、实现单个客运枢纽安全有序运行状态智能感知，重点区域智能感知设备覆盖率≥95%； 2、实现铁路、机场、公交、轨道、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数据资源汇集和共享，面向出行旅客群体、出租车司机、运输服务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伴随式信息服务； 3、研究形成客流动态预警、运力组织等模型1套，实现客流分时预测和智能运力匹配，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95%； 4、发布超大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服务相关标准1套，并针对江北机场、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重庆东站“一场四站”各自站场情况深化打造各自特色智能化服务体系； 5、在江北机场、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重庆东站“一场四站”开展示范应用，建成重庆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管控集成平台1套，打造中心城区超大城市数智化治理范例。</p> | 2年 | 200 | <p>1.开展“一场四站”枢纽智能化现状及市外调研，针对“一场四站”定位及特色服务编制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 2.上线重庆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管控平台，完成公交、轨道、巡游出租车等数据资源汇集和信息共享，实现客流监测、旅客服务、应急调度等功能； 3.接入“一场四站”中不少于1个客运枢纽的客流、设施设备状态数据，实现对枢纽重点区域的智能感知和预警； 4.编制完成超大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服务相关标准初稿1套，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施布设、数据采集、服务评价等系列标准； 5.任务书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一验收； 6.第一次拨款在里程碑节点一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30%。</p> | <p>1.新增汇聚铁路、民航、交通执法等数据资源，实现“一场四站”各类数据在重庆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管控平台的初步贯通，面向出行旅客群体、出租车司机、运输服务企业初步提供线上线下伴随式信息服务，支撑突发大客流的运力调度和运营服务高效管理； 2.研究形成客流预测、动态预警、运力调度等模型，客流预测模型准确率≥90%，高峰时段枢纽出租车旅客平均候车时间下降15%； 3.逐步落实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不低于1个枢纽的智能化应用示范，并根据评价标准初步评估示范枢纽的运行提升效率，总结形成示范枢纽特色智能化服务体系亮点经验； 4.根据枢纽运行提升效率初步评估结果，完善标准并推广至其它4个枢纽，形成超大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服务体系标准送审稿1套； 5.任务书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二验收； 6.第二次拨款在里程碑节点二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30%。</p> | <p>1.实现“一场四站”客运枢纽运行状态智能全面感知，重点区域智能感知设备覆盖率≥95%； 2.面向出行旅客群体、出租车司机、运输服务企业提供手机端伴随式信息服务，依托枢纽场站客流到达区、轨道、公交、出租车、网约车换乘区提供基于大屏的实时客流信息发布；面向枢纽管理单位提供线上综合信息服务； 3.全面建成重庆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管控平台，平台稳定运行不少于6个月，实现对客流状态的精准感知、运营管理高效协同和大客流应急调度； 4.发布完成超大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服务系列标准1套； 5.在江北机场、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重庆东站“一场四站”开展智能化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应用，各枢纽整体运行效率均提升20%，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95%，总结形成中心城区超大城市枢纽智治和特色智能化服务体系实践成果，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案例经验； 6.任务书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里程碑节点三及项目验收； 7.第三次拨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40%，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p> |